

## 2026 年 5 月 31 日 受洗歸於父、子、靈的名

余志文

### 讀經：馬太福音二十八章 19 節

所以，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。

### 信息

今天是一三一主日，選這段經文，自然因為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」這句經文。但究竟「奉……名」是何意義呢？此外，在徒二 38 是「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」，那麼，究竟是要奉三一神的名，還是奉基督的名便已足夠呢？

從中文的角度，「奉……名」多少反映一份權柄，例如古代「奉王上的旨意」，官員執行任務是基於王上的名字及它所代表的身份與權柄。在〈使徒行傳〉，大家聽完彼得信息的第一部分後感到扎心，便問「該怎樣做」，於是彼得回應：「你們各人要悔改，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，使你們的罪得赦免，就會領受所賜的聖靈。」(徒二 37-38)「奉」(希臘文 *en*) 可譯作「在」，即英文的「in the name of……」中的「in」，這確實與主耶穌的權柄有關，因為「除他以外，別無拯救」(徒四 12)，人在基督的名裏，可藉祂成就的救恩使罪得赦，並藉洗禮表明悔改的心。

但在〈馬太〉經文中的「奉」，原文卻是另一個字(希臘文 *eis*)，雖然也可譯作「在」，但嚴格來說不僅是「在」，而是「進入」。當細看那一節，〈和修版〉還有一個註釋：「或譯『給他們施洗，歸於父、子、聖靈的名』。」這個「奉」所強調的，不是父、子、靈的權柄，而是藉洗禮見證我們歸於神的名下。

當把兩段經文放在一起，便看到一幅更全面的圖畫。藉著基督，願悔改的人的罪可得赦，並領受聖靈，人可以透過洗禮這儀式表明悔改的心，公開見證自己重歸於三一上帝的名下，成為神的兒女、子民。

〈馬太〉二十八章強調這個藉基督重建的關係，不僅是與聖子的關係，是人與一位有三個位格的神的關係。這位神是三而一、包括父、子、靈三個位格的獨一真神。

### 思考與實踐

我們已歸於三一神的名下，我自問達到這個神的子民、兒女的身份的資格嗎？我的見證、行為有令其他人輕看、忽視神的名以及祂當得的榮耀嗎？

### 金句

所以，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給他們施洗，歸於父、子、聖靈的名。(太二十八 19，按《和修版》註釋的另一翻譯版本)